

七旬老人被骗“刷脸” 背上23万贷款

老人诉至法院,要求判定与保险公司间的贷款合同不成立,获法院支持

七旬老人被诱骗刷脸签订多份贷款合同,是否承担还款责任?近日,福州市仓山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盗用个人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贷款合同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案件经过:绑定老人银行卡,盗窃贷款资金

江某系某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2017年,江某在从事保险推销时认识了福州72岁的高婆婆,在多次帮助高婆婆购买保险后,获得高婆婆信任。2020年9月,江某因经济拮据,产生盗窃念头。高婆婆因年事已高,且不懂使用支付宝等支付软件,江某伺机欺骗高婆婆购

买保险。完善信息需要人脸验证,在高婆婆家中,江某用自己未实名注册的手机号为高婆婆申请支付宝账户,诱骗高婆婆刷脸实名认证后,将她名下的银行卡绑定到该支付宝账户,并记下账户密码。后该支付宝账户由江

某用于盗窃高婆婆银行卡内的钱款,共计18万余元。其中包括: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江某先后数次使用高婆婆的保单向某保险公司进行贷款,贷款资金到账后将钱从高婆婆账户转入其控制并使用的支付宝账户,保单贷款总金额23万余元。

法院审理:老人刷脸意在完善保险信息

平日里嘘寒问暖的晚辈,竟是贪图钱财的骗子。事发后,高婆婆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她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保单质押借款合同不成立。

该案经一、二审审理认为,江某以高婆婆购买保险

完善信息需要人脸验证为由,诱骗高婆婆刷脸进行实名认证,先后数次使用高婆婆的保单向某保险公司进行贷款。高婆婆进行验证的一系列行为意为完善保险信息,而并不具有与某保险公司成立保单质押借款合同的意思表示。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条“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规定,判决:确认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高婆婆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保单质押借款合同不成立。

法官提醒:对非必要“刷脸”说“不”

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也产生了法律风险、技术风险等安全隐患,信息安

全风险一直存在于你我身边。我们应该提高隐私保护意识,既要妥善保管好个人账户密码信息,也要保护好

自己的人脸信息,对于非必要、不了解以及于法无据、于理不合的刷脸场景坚决说“不”。

八旬老人路边跌倒 热心店主出手相救

海都讯(记者 陈逸之)3日下午,市民欧先生通过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2日那天,一位八旬老人经过福州马尾区上城建筑附近一手机维修店时,突然步履踉跄,接着摔倒在地。幸亏热心的店主出手相救,拨打120,并联系了老人家人。

昨日,记者联系了当事人陈先生。“当时第一反应是‘救人要紧’。”回忆起自己救助跌倒老人的时刻,陈先生这么回答。他告诉记者,当天上午十点半左右,他正在店里忙,父亲坐在门口。

店内的监控录像显示,一位老人此时身体后倾、步伐踉跄地路过他的店门口。“这位老伯走着走着突然一把拉住玻璃门拉手,我爸赶紧上前扶住他。”陈先生



陈先生(图左)和其父亲(图右)照顾摔倒老人

老人随后称,不用他人搀扶,自己可以行走。于是陈先生的父亲放了手。可老人向前走

了两步,就摔倒在地。见状,陈先生冲上前和父亲将老人扶到一旁坐下,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等待救护车期间,陈先生详细询问了老人的情况,并通过他

手机壳上自带的电话号码联系到老人的儿子,并守在老人身旁,直到老人儿子到达。

“每家每户都有老人,这位老伯八十几岁,我爸爸今年也七十来岁了,所以我知道老人的不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热心的陈先生说,这是他应该做的事。

“投资”高收益理财 本金都拿不回?

一投资者称,在水木私行福州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同未到期,却被告知或无法返还本金;警方已介入调查

你看上的是高额利息,殊不知对方看上的却是你的本金。10月30日,福州市民沈女士报料称,今年1月,她在水木私行(厦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水木私行福州分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10万元,期限1年,合同约定收益为出资额的8.6%。合同还未到期,她却被告知可能无法返还本金。记者采访获悉,截至11月4日,像沈女士这样的受害者已近300人,初步统计涉及金额近7000万元,其中200多位投资者已经报案。据了解,水木私行(厦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私行厦门公司)是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盟集团)的下属企业。由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近期沐盟集团法定代表人已被警方控制。

海都记者 林雅璇 梁展豪
实习生 王凯诺

约定收益久未到账 业务员称“银行限额”

沈女士告诉记者,经朋友介绍,今年1月她在水木私行福州分公司投资1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期限1年。“合同约定,每满一个季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但我仅在今年4月份和7月份收到合计4300元。”10月初,沈女士发现收益迟迟未到账,询问时业务员以“银行限

额”等理由推诿。事后沈女士得知,像她这样的投资人还有许多,省内的投资人建了一个维权群,成员已近300人,群内成员的投资总额近7000万元,甚至有人投资达五六百万元。维权群负责人、厦门市民吴女士向记者述说了她的受骗经历。起初她并

未打算投资,但业务员把37万元打到她账户,并以她的名义与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这让她放松了警惕。自2023年9月起,吴女士陆续在水木私行厦门公司投入资金共160万元,合同约定将享有高达8.9%的年化收益率。吴女士坦言,截至今年7月份,她确实获得了约11万元的收益,不过,今

年9月一份合同到期时,她多次向业务员申请退还本金无果。“直至近期业务员才告诉我们,北京的总部沐盟集团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经被控制。”

据了解,在福建区域,水木私行厦门公司共设立了四家分支机构,分布在厦门、福州、泉州和龙岩。

公司称可“债转股” 签署谅解书是前提

近日,根据受害人提供的水木私行福州分公司地址,记者来到立洲大厦,发现该办公场所无任何标识,经营场所也与营业执照上不同。目前公司总部是何情况?面对记者提问,公司先是声称“负责人在外接待客户”,随后又称“这里没有负责人,负责人在北京”。记者尝试联系水木私行厦门公司及沐盟集团,相关负责人电话均未接听。

公司曾提出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兑付,但大部分客户表示难以接受。记者看到,现场办公桌上有多份空白《债转股协议》和《刑事谅解书》,谅解书

显示:“我本人愿意对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富等公司相关涉案人员的行为予以刑事谅解,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请求司法机关对其予以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几位投资人表示,签下这份谅解书是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前提。

记者根据维权群接龙统计,截至11月4日,报案人数已有200余人。

记者从警方获悉,近期接到沈女士报案后,福州鼓楼经侦部门已对该事件展开调查。此外,不少投资人从福建省内各地赶往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

多为朋友介绍购买 收益率最高可达9.3%

记者了解到,大多数投资人是经由“朋友介绍”,即业务员为前同事、老同学等。而业务员自身也进行投资,这更让投资人产生了信赖。

根据受害人提供的一份名为《水木安盈58号投资理财计划》的合同,记者看到,该理财计划为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类型投资理财计划,收益权转让方

为中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沐盟集团100%控股)。合同称,投资到期后中苑公司将向客户返还本金,同时分配收益。根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收

益分配方式的不同,投资类型和收益率也各不相同。其中,收益率最高的类型为“投资50万元以上、期限一年、到期还本付息”,可达9.3%。